附件7

xx镇（街道）核查意见

我镇（街道）现有农田xx亩，2025年水稻种植面积xx亩、三麦种植面积xx亩、芦苇面积xx亩，共生产秸秆xx吨（其中：稻秸秆xx吨、麦秸秆xx吨、芦苇秸秆xx吨）。2025年我镇（街道）秸秆全量还田面积共xx亩（其中：水稻还田xx亩、三麦还田xx亩），利用秸秆xx吨（其中：稻秸秆xx吨、麦秸秆xx吨）。经核查，2025年xx（收储主体名称）在xx村、xx村等共收购秸秆xx吨（其中：稻秸秆xx吨、麦秸秆xx吨、芦苇秸秆xx吨），折算约xx亩的农田、xx亩芦苇秸秆产量（其中：稻田xx亩、麦田xx亩）。所收购的秸秆量真实、客观，不存在弄虚作假或虚报、重复申报现象。

核查人员：（姓名）（单位、职务）

（姓名）（单位、职务）

镇（街道）（盖章）：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 年 月 日

特别提示：资料如实填写，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